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10.07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科目及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1 名。【錄取人員為普通班代理教師，除正常授課外，另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聘期自錄取報到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0 年 7 月 14 日 (三)10:00~12:00	109 年 7 月 14 日 (三)13:30 起	110 年 7 月 14 日(三)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下午 17: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0 年 7 月 15 日 (四)10:00~12:00	110 年 7 月 15 日 (四)13:30 起	110 年 7 月 15 日(四)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下午 17: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0 年 7 月 16 日 (五)10:00~12:00	110 年 7 月 16 日 (五)13:30 起	110 年 7 月 16 日(五)17:0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 2 段 400 巷 36 號。電話：04-8590502#130】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民國110年7月14、15、16日(星期三、四、五)下午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同安國小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00~13:30	教學演示時間 13:30起 ~ 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預 備	教學演示40% ※ 教學演示一場 ※ 中年級數學或國語領域 (版本及演示單元考生自選)	口試40% ※口試一場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20%、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40%，總計100分，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參加一場口試(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與指定年級、領域科目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

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書面資料內容可包含學經歷、自傳、教學檔案、教學相關認證或研習、獲獎證明…等等。

(八) 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報到：

(一)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 錄取人員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www.ta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四) 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 2 段 400 巷 36 號 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4) 04-8590502 #130 蔡主任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敬啟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委託書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